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07号

关于许昌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恒达相府分公司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恒达相府分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2月12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许昌市魏都区清虚街恒达相府2号院4幢1-2层西侧南起第一间，法定代表人为杜伟军琦。因经营原因不再使用III类射线装置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证注销条件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311]。

